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二

#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 华 书 局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二

# 中国海关与缅甸问题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 华 书 局

1983年·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959595

150135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二

## 中国海关与缅甸问题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7 印张·143 千字

1983 年 8 月新 1 版 198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300 册

统一书号: 11018·1186 定价: 0.95 元

## 前 言

解放初期,新中国成立了中国历史学会和中国经济学会,这两个学会合组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委员会有十一位同志: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狄超白、巫宝三、吴承明、严中平、陈振汉、孙毓棠、王毓瑚、丁名楠;以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三人为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聘用两名专职人员做些事务性工作,由千家驹负责领导。

编委会成立后所做的一件主要工作,便是与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合作,编译了一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自1957年至1965年共出了十辑,书名如下:

第四编: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第五编: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第六编: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第七编: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第八编: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第九编: 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第十编: 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第十二编: 中国海关与邮政

第十三编: 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

第十五编: 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至于第一至第三、第十一、第十四共五辑则有的因材料不齐,有的因其他原因,所以一直没有出版。这套丛书在1961年前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62年起,由于出版社业务分工的调整,改由中华书局出版。

在十年动乱期间，这一工作中断了。陈翰笙与千家驹都下放到五七干校“改造”，范文澜同志则于1969年逝世。迨至党的十一大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百废待举，学术界亦有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们认为，这一套丛书，还有再版的必要，理由是：

第一，这一套丛书史料价值是很高的。我们大家知道，在旧中国，海关控制在帝国主义分子手中，他们利用对中国的海关关税控制权来操纵中国的财政、金融、对外贸易，以至我国的内政外交。我国的关税收入，在旧中国，约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30—40%，由于关税用于我国外债与对外赔款的担保，帝国主义者就以此为借口要求掌握中国的海关行政权，同时，中国还在1898年照会英国，只要英国对华贸易数额超过其他国家，就任英国人做总税务司。赫德、安格联等帝国主义分子任中国总税务司达数十年之久，他们利用职权，不仅控制了我国的财政，还操纵我国的政治。他们当时都有中国的“太上财政总长”之称。所以，海关档案并不单纯是有关海关税收、税务行政的记录，而主要是帝国主义分子如何策划、密谋以及贯彻执行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以使我国沦落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铁证。这些材料过去一直储存在海关的秘密档案室，从未公开发表。解放以后，这批秘密档案回到中国人民手里，我们分门别类整理出来，并译成中文（原件大部分为英文），公之于众。这不仅为近代史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而且也能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的侵略面目，以利于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这部丛书，过去印数有限，有的只印二三千本，多的也不超过一万本，所以在“文革”以前就已难购得，甚至我们自己手头都没有保存完整的一部。范老生前对这部丛书的评价是很高的，认为这是近代史资料中的瑰宝。为了对提高文化建设作出贡献，重印这一套丛书是很有意义的。

这次重印的丛书，除对“编辑说明”稍微作了一些改动和补充外，内容都没有删改，不过为免得误会起见，把原来没有出版的几编从丛书序列中取消，而将原来第四编列为《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以此类推，如“之二”、“之三”，乃至“之十”。

海关档案资料是很丰富的，翻译并整理出来的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如果条件许可的话，我们还将把这一工作继续做下去。

对于中华书局支持本丛书的再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翰笙 千家驹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编辑说明

本书主要收录近代有关帝国主义吞并缅甸和侵略西藏的资料。英国觊觎缅甸与西藏由来已久。至十九世纪末，终于吞并了缅甸，同时又把它的势力深入到西藏。在这一过程中，海关总税务司赫德起了重要作用。

本编第一章关于缅甸问题的资料，是据 1885 年 7 月至 1886 年 10 月之间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与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金登干间来往的英文函电选译的，共 110 件<sup>1)</sup>。因为此时清政府驻英公使曾纪泽亦曾为缅甸问题与英政府进行交涉，与赫德的活动有关，我们又从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以及“清季外交史料”、曾纪泽、薛福成诸人文集中选录了几篇有关文件作为补充。

本编第二章关于西藏问题的资料，主要部分是赫德在 1889 年 1 月至 1894 年 1 月这 5 年间和其弟赫政<sup>2)</sup>的往来英文电报，共 262 件。电报中夹附的总理衙门和驻藏大臣交赫德兄弟转递的有关文电也已一并录入。海关档案内还有很多驻藏大臣升泰与赫政的往来函牍，其中有一部分已见吴丰培所辑“清季筹藏奏牍”，因此仅将此书未曾收录的有关资料编入本书。

---

1) 我们这里仅仅选录了赫德与金登干和下面第二章赫德与赫政来往函电中有关须藏问题部分，因此函电中原有编号并不连贯。

2) 赫政，英国北爱尔兰人，赫德之弟。1867 年进入中国海关工作，自 1872 年起历任牛庄、津海、江海、江汉、淡水等关的正副税务司，是海关洋员中的重要帝国主义分子。

以上兩章中海關檔案資料都是過去沒有發表過的。這些文件比較完整地反映了1885年英國吞併緬甸和1886年7月訂立中英緬甸條約、以及英國控制哲孟雄（錫金）後逼我訂立1890年3月中英藏印條約和1893年12月中英藏印續約的內幕情況，為研究緬藏問題提供了新的資料。

另外，我們從英國外交部1893年刊行的“英國國家文件”第75卷（1885年度）中選譯了一些文件，作為附錄（一），供讀者研究這一時期英法在印度支那半島上爭奪殖民地情況的參考。我們還編了一張重要人名地名中外文對照表，作為附錄（二）。至於1894年以後的緬藏問題，海關檔案內還有一些資料，打算在以後出版的各編內加以選載。

## （二）

十九世紀以後，以英國為首的西方殖民國家，一方面從海道直接侵略中國，一方面蠶食中國周圍各國。1824—26和1852年，英國兩次發動侵略緬甸的戰爭，奪去下緬甸各省，並積極作併吞全緬的準備。1885年法國侵佔越南全境後，英國乘機發動第三次侵緬戰爭。與緬甸有悠久宗藩關係的清政府，為此命令曾紀澤和赫德分頭向英國提出交涉。英國一方面對清廷虛與委蛇，另一方面又急忙在印度集結重兵，並於同年11月11日開始向緬甸進攻，11月28日佔領緬京阿瓦（曼德勒），緬王錫袍被俘。1886年1月1日英國宣布將緬甸改為印度的一省，緬甸從此淪為英國的殖民地，緬甸人民遭受了殘酷的掠奪和奴役，他們進行了長期的反抗帝國主義統治的民族解放鬥爭，一直到1948年1月才獲得獨立。

英國已經在進攻緬甸，而清政府還希望英國不要使用武力，

由清朝勸告緬王向英國“道歉”、“賠禮”了事。在這次交涉中赫德完全站在英帝國主義的立場，獻策英國應棄虛名、取實利，直接征服緬甸，<sup>3</sup>令緬甸繼續保存向中國進貢的虛文，“照顧”清廷的面子。赫德向英國政府提出兩種建議：甲、“英軍應繼續推進，強制訂立條約，約束緬甸，未經英國同意，永不得對外交涉。如英國住手或退兵，國際干涉或政治陰謀將立即插足緬甸，而使這片土地脫離英國勢力範圍。”（見第一章去電 306 號）乙、中英兩國簽訂下列協定：“1. 英國應允緬甸得按成例每屆十年向中國進貢，中國應允尊重英國在緬甸所行一切政治改革辦法；2. 中國應允於中緬邊境（即雲南邊境）選擇一處地方開放對英貿易……。”（第一章去電 299 號、303 號）赫德認為，如果這樣做，“英國取得實利，讓出虛名，並保持中國的友誼。虛名無損於實利，而實利能左右虛名。”（見第一章去電 310 號）英國外交部曾一度提出中英分割緬甸邊地，將中國邊境擴展至八莫和中國船舶有在伊洛瓦底江航行權等條件，換取清廷承認英國對緬甸的統治權，和中國駐英公使曾紀澤進行談判。但赫德極力反對，他說：“這種辦法將因插入一個似是而非的中國地帶，使英國與真正的中國永遠疏隔，對西南地區的往來和發展都是不利的，對此決不可予以鼓勵。”（見第一章去電 311 號）。等到英國武力足以控制緬甸主要地區，局勢基本穩定之後，英國外交部就撤開曾紀澤，全部採用赫德的獻策。赫德與英國駐北京代辦歐格訥兩人裏應外合，終於使清政府在 1886 年 7 月 24 日與英國簽訂了中英緬甸條約，事實上承認了英國統治緬甸。（參閱“清季外交史料”卷 67，頁 24—28 奕劻等關於簽約的奏摺）以上就是本書第一章的主要內容。

英帝國主義侵佔了緬甸以後，即向我國雲南進迫。由於 1886

年的中英緬甸條約對滇緬邊界和通商問題只有一個含糊的規定（見條約第三條），加上清朝的反動統治集團的腐敗和賣國，在1894年的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和1897年的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兩條約中，英國都獲得了相當面積的土地和重要商務利益。以後按約勘界時，又被英國明爭暗奪蠶食了大片邊境，造成後來邊界糾紛。歷年關於界務的重大交涉有英兵燒掠茨竹事件、石鴻韶與英國駐騰越領事列頓勘界爭執事件、片馬事件、江心坡事件、班洪事件等等。在這些交涉中，大都有海關洋員參加干預。他們還經常以“巡緝”、“視察”為名，在兄弟民族聚居的邊境地區進行離間、分化和搜集情報活動。此外，在經濟方面，根據1894年條約，思茅、騰越兩地於1897、1900年先後設立海關，開放對外貿易。對滇緬陸路進出口貨物，規定自1894年起免徵關稅六年，以後則進口照一般稅則減十分之三，出口減十分之四。這個陸路邊境減稅辦法一直施行到1929年才廢止。解放前，英國製造的棉布、棉紗、煤油、日用消費品等不但泛濫雲南邊境地帶，而且遠銷川黔腹地，嚴重地破壞了我國西南地區的國民經濟。

### （三）

佔領了印度的英帝國主義不僅覬覦雲南，更對西藏懷抱着野心。早在乾隆三十九年（1774），東印度公司即曾派博格爾入藏與班禪接觸，企圖建立通商關係。十九世紀中葉，英國陰謀圖我西藏，多次侵略位於西藏印度之間與我有宗藩關係的尼泊爾、不丹、哲孟雄。從1840至1866年，英國逐步把這三個國家置於它的殖民統治之下，作為侵入西藏的跳板。1875年英國探測隊隨員馬嘉理被殺，清朝被迫於1876年與英國簽訂“烟台條約”，規定英人可以遊

歷甘肅、青海以及由四川入藏，清政府並允發給護照；但由於西藏人民反對，當時未能如願。1885年英國派遣馬科霍再度作入藏的嘗試。此時中英正為緬甸問題進行談判，英國為使清朝承認英國統治緬甸，同意停止派員入藏（見條約第四條）。但是訂約僅僅一年，藏印軍隊即發生武裝衝突，英軍乘機向藏境進攻，侵佔了咱利、亞東、朗熱等地。英國乘機要求清政府締結條約，以確定印藏通路和邊界通商，因此清政府在1888年冬天命駐藏大臣升泰在納蔴（亞東附近）與英國代表保爾談判。英方提出進藏通商貿易的要求，藏人則力請升泰向英方索回哲孟雄，談判久無結果。此時總理衙門聽從了赫德的話，派其弟赫政到藏邊“協助”升泰辦理翻譯事宜，從此整個談判便操縱在赫德、赫政手中。本書第二章赫德與赫政的來往電報，主要暴露了他們在訂立中英藏印條約和續約談判中的陰謀活動情況。

談判結果，英帝國主義取得對哲孟雄的統治權和在西藏通商的利益。1890年3月17日中英簽訂了“中英藏印條約”，1893年12月5日續訂“藏印續約”。1894年4月1日亞東開關。按條約規定，五年內對於進口貨物概不徵稅，事實上一直到1914年亞東開關撤消時止始終沒有徵過稅。開關後的二十年中，洋貨不僅獨佔了整個西藏市場，而且遠銷到西寧、打箭爐和麗江、中甸以東地帶。而內地與西藏商品交流僅靠茶葉、絲綢等很少幾項商品，最大出口物資——羊毛<sup>①</sup>——全落在大吉嶺、加爾各答的英商手中。

英帝國主義打開西藏門戶後，又限制藏民在哲孟雄的遊牧權利，煽動藏民對清政府的不滿，挑撥漢藏民族間的關係。在劃界問題上，由於原約第一款的分界規定未經過實地勘測，條約簽訂後中英雙方為勘測劃界仍不斷發生糾葛。1904年英方藉口這些問題

不解決有礙英國利益，令榮赫鵬率兵入藏攻佔拉薩，要挾西藏地方當局簽訂了所謂“拉薩條約”，約內除規定必須“遵守”1890年的條約外，並規定增開通商地點，西藏向英國賠款，英國佔領春丕河谷等。英國爲了取得清朝政府對該“條約”的承認，以後曾經過北京條約、西姆拉談判等，致使西藏局勢更加惡化，這些都是與1890年的條約分不開的。

#### (四)

緬藏問題前後持續的時間在一世紀以上，它的發生和發展，是英帝國主義侵華、侵略亞洲國家的又一表現，是中國和亞洲近代史上的一個重要問題，許多歷史學者和有關方面正在不斷地進行系統的研究，我們希望本書的出版能對這方面的研究有所幫助。

本書資料編譯上的缺點一定不少，希望讀者和專家加以指正。末了，我們謹向曾經指導、幫助我們編成這本書的各有關方面表示誠懇的謝意。

##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编辑说明                               | 1   |
| 第一章 1885—1886 年中英关于缅甸问题的交涉         | 1   |
| 第二章 1889—1894 年中英关于中国开放西藏通<br>商的交涉 | 83  |
| 附录一 英法关于缅甸的外交文件                    | 184 |
| 附录二 重要人名地名中外文对照表                   | 201 |

## 第一章 1885—1886年中英

### 關於緬甸問題的交涉

赫德與金登幹關於緬甸問題的往來函電 110 件

(以下凡赫德自北京寄交金登幹函、電均作去函或去電第某號；

金登幹自倫敦寄交赫德的函、電均作來函或來電第某號)

(1) 1885 年 10 月 23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三九二號

10 月 15 日晚馬格里 (Halliday Macartney) 來訪，談到緬甸和法國人在緬甸的活動。他說中國在緬甸從英國手裏所取得的條件，可以比在越南從法國手裏得到的更好。從他談話的神情看來，他必定與英國外交部談過此事（請參看我所剪附的本月 19 日泰晤士報記者關於緬甸的通訊。我猜想這些通訊的作者是英國外交部的安德森先生，文內關於中國的材料，大概都是自馬格里處得來的。此事我將再去打聽一番）。後來我們談話的題目由緬甸轉到定造軍艦。馬格里說他們（中國使館）已向阿姆斯特朗廠定造了兩艘巡洋艦，另外又在德國倭爾鏗廠定造了兩艘。他們把定造軍艦的式樣、規格、價格等提交給阿姆斯特朗廠時，曾經提出要裝置克虜伯大砲，並且要與德造軍艦保持一致。但是阿廠的工程師懷德（現在已去海軍部）却說德國船廠藍圖的種種缺點簡直是“不可原恕的”，因而提出了許多改進意見，使所造的軍艦遠勝於德國造的。倭爾鏗廠的巡洋艦每小時走十五哩，阿姆斯特朗廠的已提高到每小時十八哩，而且造價也比德國便宜。我說這很好，我很高興

阿姆斯特朗廠能够重新取得中國政府的生意。馬格里後來又忽然問起：“琅威理怎樣了？他住在那裏？”我含糊答覆。談了一陣後，他說與龐斯弗德（Julian Pouncefort）有約會，便去外交部了。

他走了以後，我想起他或者會從龐斯弗德那裏打聽到英國海軍部已允許琅威理受中國之聘的事，而且中國使館也許會有正式公文轉交給琅威理，我就在第二天早晨寫了一封信給馬格里告訴他琅威理現在朴次茅斯。我也通知龐斯弗德和琅威理，說馬格里曾問起琅威理的事。

### 編者附錄：

（一）1885年10月21日（光緒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英久佔南緬，今圖其北，防法取也。澤意宜自騰越西出數十里，取八幕，據怒江上游以通商，勿使英近我界。今英尚未取緬，倘能以口舌得八幕尤佳，署意倘同，澤即開談。

（二）1885年10月24日（光緒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總理衙門致曾紀澤電

奉旨：曾紀澤電奏已悉。英圖北緬有無規畫進取顯然佈置情事，着將近所偵察詳晰電聞，語勿太簡。緬亦朝貢之邦，倘彼謀未定，遽與開談是啓之也。所籌一節，候旨遵行，慎勿輕發。該大臣前有八幕拓界之奏，曾交張凱嵩查覆。旋據奏報：新街據匪殲除，並無另有華人佔據八幕之事。自騰越城南三百五里至蠻允爲滇界。至緬之新街，計二百八十五里，其間一百六十五里爲野人界，向無管轄，所奏拓界一節，窒礙難行等語。今該大臣所奏仍循前說，究竟八幕坐落何地，與新街是一是二？其中有無野人間隔，此

層最關重要，不可誤認，着訪明電奏。

(三) 1885 年 10 月 24 日(光緒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倫敦電：印度孟邁埠出示招人承運軍火前往緬甸，該處預備兵事戒嚴云。

(四) 1885 年 10 月 24 日(光緒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總理衙門致雲貴總督岑毓英電

奉旨：電岑毓英，據曾紀澤奏，英久佔南緬，今圖其北；李鴻章電英屬印度出示招人運軍火往緬各等語。緬甸係朝貢之邦，與滇接壤。若英人圖其北鄙，不獨屬國受災，尤慮逼近吾圉，不可不預籌佈置。着岑毓英派員密探英緬近日情形，詳細馳奏，一面相機籌畫，勿涉張皇。至滇省與緬甸交界各要隘地名里數及八幕坐落何處繪圖貼說馳奏。

(五) 1885 年 10 月 25 日(光緒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總理衙門致曾紀澤電

奉旨：昨電諭後，復據李鴻章奏印度出示招人運軍火往緬，是英之圖緬，端倪已露。該大臣熟悉英國情勢，務當竭力辯阻，抑或另籌辦法，勿失機宜，均即妥籌電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一，頁十六、十七)

(2) 1885 年 10 月 24 日來電第五三一號

馬格里談到緬甸，說英國能在緬甸問題上，給中國以比法國在北圻問題所給的更好的條件。倫敦泰晤士報載有經人授意的文章，提議英國應邀請中國參加友好解決緬甸問題，將中國邊界擴展到八莫，使之能成另一赤塔，並化除中國對“朝貢”的敏感。

編者註：

馬格里英國人（1833年生，1906年卒）幼年習醫。1858年自愛丁堡大學畢業後派為軍醫至印度。當時英法帝國主義正對中國進行第二次鴉片戰爭，馬格里隨軍來中國，參與進攻北京、焚掠圓明園的侵略活動。後調駐廣州，復至上海，1862年辭職，加入美國人白齊文所組織的洋鎗隊，助李鴻章攻擊太平天國。他在松江建立了一個小型軍械製造廠，並且招募軍隊，自行統率，於戈登所指揮的洋鎗隊以外，別樹一幟，在嘉興、蘇州和上海附近協助清軍鎮壓起義人民。後來他又取得李泰國及阿思本自英國運來的機器與材料，擴大軍械廠的規模，並把它遷到蘇州，1865年李鴻章命馬格里將蘇州軍械廠移至南京。1874年因所鑄大炮在大沽砲台試放時爆炸被解職。次年10月復由李鴻章推薦，充當郭嵩燾的譯員隨郭嵩燾赴英，此後即在中國駐英使館三十年，歷充隨員及參贊，孫中山先生被清政府駐英使館強行拘禁的事即由馬格里主謀。

（3）1885年10月26日北京去電第二九一號

531電：密、致“速變”：中國方面近來暗示，如暹羅照舊進貢，中國將保護它不受法國侵佔。緬甸從前按時向中國進貢。法國可能勸暹羅向中國進貢，藉此引起中國對暹羅事務的干預，請您務必小心提防，無論想怎樣辦，都請迅速下手以免引起糾葛。鼓勵進貢，以使中國出頭為所受各種侵陵表示反對，是否合宜？但這樣辦也許會影響到西藏邊界，這是一個政策問題，對於英國極關重要。

編者註：

“速變”是赫德與金登幹通電報時所用隱語，指英國外交部常務副大臣寇斯弗德。龐氏初業律師，於1876年入英國外交部，為英外相格爾威爾的心腹，1883年升任常務副大臣。1889年調任英駐美大使。

1884—85年中法戰爭中英國的調停活動，1885—85年中英關於緬甸的談判，1887年中葡關於澳門的談判，和1893年賀璧理在美國活動由